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李虎雄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周愚文

林振春 呂昌明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張國恩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趙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秀敏

列席人員：鄭淑華 張謹如 邱俊賢 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林初乾 卓俊辰 何慧敏 莊謙本

汪耀華 顏惠枝 陳焜銘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校長頒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贈九十年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獎牌，本校獲獎之指導教授為陳正達、莊謙本、林幸台等三位，由 校長轉頒獎牌各乙面。

貳、主席報告

一、介紹新任副校長蔡宗陽教授，並感謝各位在校務會議中支持得以高票通過。

二、本人於十月廿五日至十一月三日應殘障體育協會之邀，擔任該會顧問赴韓國釜山參加「亞太殘障奧運」，校務由副校長代行。

三、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六日日本人率同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會計室專門委員等赴立法院列席預算審查會備詢。

四、十月十七日赴立法院列席備詢，立委對本校部份同仁授課未達規定，甚為關切，審計部中部審計處亦有相同的關切，請各有關系所主管同仁，妥為協調規劃，配合系所發展或設計開授新課、或輔導選課，務使符合規定。

五、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七三

相關系所班增設、調整及請增經費員額案，計同意籌設之系所：英語學系學士班增一班國小英語教學組、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經費員額）。

六、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〇四三一號函有關九十二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調

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其中本校台灣文化暨語言文學研究所請增員額、經費案，迄今尚未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爰此九十二學年度暫緩辦理甄試招生，俟員額案核復確定後始得進行招生作業。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九一）政字第九一一五八二一五號函略開：

「近日據報有不肖份子冒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級人員名義到機關、學校、醫院等公務單位訛騙金錢，目前已知有多人受騙，請廣向員工宣導，以防案情蔓延；如遇相關行騙情事，請即報警處理，並副知該局政風室」。

八、行政院國科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台會綜二字第〇九一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校計有三位同學獲獎，資料如下：

（一）地球科學系三年級 羅資婷同學（陳正達教授指導）——氣候暖化對全球季風系統的影響

（二）工業教育學系三年級 徐天助同學（莊謙本教授指導）——PDA無線傳輸器之設計與實作

(三) 特殊教育學系三年級 陳怡安同學(林幸台教授指導)——數理、科技取向之社會現象對語文資優偏才高中生學習生涯之影響

九、九十一年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暨進度表已編列完成並送各單位，請依計畫實施，實際進度亦請註記在「實際完成日期欄」，俾供賡續訂定計畫參考。

十、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一五七三四九號書函略開：

「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為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

(二) 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學校不得借予教職員工與學生從事下列活動：

1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2 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

3 其他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十一、公文稽催部份：

九十一年九月總收文計一、〇〇五件，總發文計九八一一件，公文稽催計四一件，已辦結案件計三四件，未辦結案件計七件。

九十一年十月總收文計一、一一五件，總發文計八八七件。

十二、昨(五)日下午本校邀請前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教授、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曾志朗教授、張玉法教授及前教育部長郭為藩教授等四位長官，就宏觀方向對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事宜，提供寶貴意見，最後建議由教育部組成諮詢顧問小組，為三校做長遠規劃；三校整合工作目前正就計畫書內容分門別類進行各項資料匯集，希望在座各位師長踴躍提供高見，以便彙整成完整、週延之計畫書來進一步推動整併工作。

十三、由於本人須前往立法院備詢，本會議後續之議程請蔡副校長代為主持。

參、蔡副校長宗陽

宗陽承簡校長之厚愛，提名為本校副校長候選人，並蒙校務會議代表支持，通過兼任本校副校長職務，內心至感榮幸，感謝師長們之肯定，賦予此重責大任，今後必當竭志盡忠，戮力以赴，襄贊校長實踐治校理想，以不負師長們之雅望。今後若有任何校務興革建言，敬請 不吝賜告，並歡迎隨時駕臨辦公室，藉聆教益，宗陽謹以臨淵履薄之心追隨校長及諸位師長齊心為本校之未來發展一同奮鬥。其餘報告如下：

一、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

- (一) 學務處專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並經面談評定成績及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二) 有關秘書調任組長或主任，是否需經甄審程序，俟整體評估後再議。
- (三) 國語中心擬將一組員職缺調整為編審職缺案，俟整體評估後再議。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 (三)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 (四)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實習辦法」。
- (五)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
- (六)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七)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辦法」。

(二) 相關作業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請教務處將調動之原由隨通知婉告師生，並請教育學院鼎力協助相關工作。

(三) 請副校長另行召集會議研議綜合大樓二樓展覽廳劃歸教學單位使用之可行性。

六、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在本校圖書館B1會議室與許淵國立法委員聯合主辦「孩子的光明未來——國教政策論壇」，由簡校長主持，並邀請黃部長榮村致詞，本小組多位委員與會，共同關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議題。會議分別以理論依據、財政資源、師資與課程及法規與制度等面向，邀請學者廣泛針對當前國教向下延伸兩類主張：「K教育」及「幼兒五歲入小學」加以研析，小組執行秘書潘主任慧玲於會中向與會來賓與媒體說明本校採「開放的態度、理性的批判」，與社會各界共建對話平台，提供教改實踐諍言，並表達願與各黨派、社會團體共辦教育論壇，強化教育政策的思辯歷程。

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並主動針對重大教育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及發布結果，其中「高中職招生社區化」民意調查案，已由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協助執行調查一、○七六份樣本完畢，調查項目涵蓋政策宣傳成效、支持度、優點及缺點認知情形、對明星學校的喜好度等。調查結果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分析，並將於十一月擇期召開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及邀專家學者針對調查結果與談。

七、「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專案小組」召集人副校長分別於十月一日及十月八日召開二次會議，就如何與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會商併校之策略、計畫書架構、工作時程等相關事宜先行徵詢本校師長高見，期達成共識後進一步與該二校共同規劃未來發展藍圖。

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三校代表（台灣師大十五位、台灣科大九位、僑大先修班三位，並邀請三校校長列席）於本校共同召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專案小組會議」，請各校就各項原則性事宜提供意見，並就計畫書撰寫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如下：

- (一) 「新大學計畫書撰擬規劃表」及「撰擬時程表」修正通過。
- (二) 請各負責彙整單位儘速與三校對口或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計畫書內容研擬事宜。
- (三) 請各校主任秘書負責整體工作之各項協調事宜。
- (四) 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時間由三校主任秘書協商決定。
- (五) 各負責彙整單位得視議題性質需要，聘請相關人士擔任顧問。
- (六) 計畫書「學術發展」項目撰寫相關事宜修正通過。
- (七)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在台灣科技大學舉行；第三次會議在僑大先修班舉行，嗣後由各校輪流辦理。
- (八) 請三校校長及主任秘書舉辦為新校命名相關活動，藉以廣徵意見，並擴大宣傳。
- (九) 有關是否三校共組新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併校後之首任新校長，提相關會議繼續研議。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高教務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三、饒總務長達欽（請假）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本校將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共同召開「新大學重點學術研究領域第二次協商會議」，商討有關新大學學術發展事宜，請各單位儘速將相關資料提供本處彙整。

五、實習輔導處戴處長維揚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為了解本校畢業學生從事教職之情形，本處已請各系所調查「九十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之畢業生擔任教職狀況」資料，於十月五日、十月三十日前分別將資料送實習輔導組及就業輔導組彙整，目前尚有部份系所之資料未齊全，請系所主任轉達同仁儘速將資料送交本處彙整。統計結果預計於十二月刊登於「師大校友」刊物，以供校友參考。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校與美國ETS Technology 測驗機構合作案，訂於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簽約儀式及記者會，未來本校將配合辦理多益(TOEIC)課程與測驗工作，並設立「英文寫作中心」授權本校使用「Criterion線上英文作文評量工具」，透過電腦針對學生英文作文之文法、結構、字詞等提供批閱及線上回饋，希望將來能推廣至全國高中使用，以提升我國學生英文寫作能力。

(二) 今年底將與國文系合作舉辦四場「邂逅二〇〇二最後驚艷

究成果，透過通俗語言及公開方式以推廣至一般大眾，若反映良好，未來也將陸續辦理科學、藝術等系列講座活動。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館從三年前開始利用館內空間提供藝文展演活動，並獲得熱烈迴響。特別是今年本校人文季活動，感謝人文季籌備委員會贊助本館一台數位自動演奏鋼琴，於十一月四日正式啟用，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定時演奏柔和音樂，將音樂融入閱覽中，讓人耳目一新，有不同感受。此外，本館正與音樂系規劃合作，將邀請音樂系老師或學生於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在本館演奏創作作品，並現場錄音、定時撥放，歡迎各位蒞臨本館聆聽音樂演奏。

(二) 本週及下週學生中考期間，本館閱覽室開放二十四小時提供學生準備課業，非常感謝軍訓室、學務處及總務處之協助，使學生能安心讀書，充分準備考試。

八、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十一月七、八日兩日為本校運動會，本次運動會特色包括：邀請少林寺表演少林武功、啦啦隊錦標賽、名畫特展、教職員精神總錦標等，請各位師生同仁踴躍參與，並多給予參加競賽之運動選手加油鼓勵。

九、會計室顏專門委員惠枝

本(九十一)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項經費動支結報期限及結餘款處理原則如下：

(一) 資本支出：為因應採購制度及避免採購、驗收過度集中於年度終了，資本支出應於十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十一月底前完成付款作業，如無法完成則全數收回。

(二) 各項收、支轉帳案件：

1 十一月底前發生之各項付款案件，應在十二月十三日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本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逾

期者，由本室統一收件，不接受個別持案辦理。

2 本會計年度各項收、支轉帳案件，務請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本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除有特殊原因並敘明理由者，得延至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中午前外，餘逾期恕不受理。

3 委辦補助計畫本年度各項收、支轉帳案件，亦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本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除有特殊原因並敘明理由者，得延至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中午前外，餘逾期恕不受理。

(三) 預算內(不含委辦補助計畫)之資本支出經費，因權責發生，而未能於本年度付款者，請填具「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表」兩份(如有需要請向本室第二組領取)，並檢附原合約，於十二月三十日前逕送本室第二組彙辦。

(四) 本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如下：(請參閱本校會計作業手冊 P.101 或會計室網頁有關年度結餘分配與控管作業流程)

1 各單位結餘款：

(1) 屬資本支出：如有結餘，全數繳回學校。

(2) 屬經常支出：三萬元(含)以上，百分之六十留存各單位使用(以千元為單位)，百分之四十繳回學校，並由本室辦理留存手續；未達三萬元者，全數繳回學校。

2 各計畫結餘款：

(1) 百分之十繳回學校，百分之五十四由各計畫所屬單位使用，百分之三十六分配給推動計畫業務主管單位(學術發展處或進修推廣部)使用。

(2) 各系所及學術發展處依前項分配後之結餘款，全數結轉次年度專帳控管；至其他單位之結餘款，則併入其次年度分配預算控管。

十、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物理系沈主任青嵩及工教系田主任振榮：

有關係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問題，部份教師係因特殊理由，已專案簽請同意減少授課時數或協調與其他教師合併開課，請教務處於統計資料中備註說明或予以修正。

(以上意見教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伍、上(二八五)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並已積極辦理退費中。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因年代久遠，多項條文已不符所需，故研擬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將不一致之門診時間，統整以「保健門診時間表」為服務之依據。
- 二、為因應本中心掛號電腦化之需求，故修正第四條明定各種身分人員掛號時須出示之憑證，以符實際作業需要。
- 三、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衛生委員會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將本校理學院「研習中心學員宿舍大樓」更名為「應用科學大樓」，提請 討論。

說明：理學院「研習中心學員宿舍大樓」原為提供研習學員住宿使用；現今該大樓一、二樓及三、四樓已分別成立資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科技研究所，為符合該大樓用途與名稱一致，提請討論同意將大樓名稱更名為「應用科學大樓」。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案由：建請本校同意負責刊物主編工作之專任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發行兩份刊物，刊物名稱：學術性刊物訂名為「藝壇 (Art Forum)」，一般性刊物訂名為「美術共和國 (Republic of Fine Arts)」，兩本刊物擬於每年發行二期為主（半年刊，「藝壇」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刊，「美術共和國」則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出刊）。

二、刊物主編工作由系主任敦請本系之專任老師輪流編纂，並以每學期抵免四堂課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經校長核示提本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丙、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